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75號

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

相 對 人 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4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
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相 對 人 張家豪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3 年11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
8,570元。如未按時履行，則再加計前開未受償金額自113
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03 相對人 張家豪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05 黃秀敏
06 盧文堂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書記官 江柏翰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江柏翰